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高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050090805 號函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任務

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、特別獎勵與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。

參、委員組成

- 一、獎懲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學務（教導）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 3 人：各年級導師代表擔任。
 - （二）家長代表 3 人：由家長會會長推派（配合委員性別比例）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 3 人：由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擔任（配合委員性別比例）。
 - （四）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教務主任、化工科科主任、多媒體動畫科科主任擔任。
 - （五）生輔組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為列席。
- 三、前項委員之家長代表比例，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
- 五、獎懲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一年；因職務或身分關係而受聘（派）者，並應隨其職務或身分進退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校長依前條規定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肆、召開時機

- 一、獎懲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；於遇特別獎懲事件或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獎懲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召集時，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伍、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因素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為宗旨。

陸、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於審議前，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其申請到場陳述意見；並得經獎懲會決議，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、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到場說明或接受諮詢。前項陳述、說明及諮詢之相關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由陳述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；其拒

絕確認、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拒絕之理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即更正之。對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獎懲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應於開會時報告結果。

柒、本校之教職員工生，對獎懲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捌、獎懲會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獎懲會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其決議過程、個別委員意見、受獎懲學生之個人資料與涉及其隱私之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玖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準據者，獎懲會得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決議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。經獎懲會決議停止審議之獎懲事件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拾、獎懲會對於獎懲事件之決議，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，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拾壹、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應送校長核定。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；校長對復議之決議仍有不同意見時，於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維持原獎懲決議或作成其他獎懲決議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執行。

拾貳、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本校應作成獎懲決議書，記載事由、決議結果、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獎懲決議書附記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，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參、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，本校應落實辦理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拾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